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调查结论,公司对2020年度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19年重组的标的资产业绩未达承诺。依据公司与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虞梵”)、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熠趣盛”)、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需补偿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方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人民币万元)	应承担的补偿比例	需补偿的股份(股)
吉虞梵	5.00%	149,011.96	19.33%	24,473,850
熠趣盛	5.00%	149,011.96	19.33%	24,473,850
曜瞿如	15.87%	473,038.28	61.35%	77,680,000
合计	25.87%	771,062.20	100.00%	126,627,700

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互相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业绩补偿的公告》。

二、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

1、2025年8月,吉虞梵先行履行其对应需直接承担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向公司补偿股份24,473,850股。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补偿方案部分履行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由于熠趣盛、曜瞿如未及时根据《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2025年9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相关胜诉裁决书。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定曜瞿如及熠趣盛应分别向公司交付77,680,000股及24,473,850股在世纪华通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世纪华通股份,并配合世纪华通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若不能及时(在相应裁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足额交付并配合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就交付不足的部分支付现金补偿款;现金补偿款计算方式分别为:曜瞿如人民币772,268,676元-[曜瞿如当前能够及时交付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0.2)×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93元]元;熠趣盛人民币243,310,862元-[熠趣盛当前能够及时交付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0.2)×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93元];此外,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定熠趣盛、曜瞿如相应承担部分律师费及仲裁费。

3、公司收到前述仲裁裁决书后及时要求熠趣盛、曜瞿如按照裁决结果履行给付义务,与熠趣盛、曜瞿如分别就需履行事宜进行了多轮沟通。于近日,熠趣盛、曜瞿如分别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熠趣盛承诺将尽快筹措资金,以现金方式向世纪华通支付人民币245,338,221.65元(含现金补偿款人民币243,310,862元、律师费人民币424,000元以及仲裁费人民币1,603,359.65元)。

(2)曜瞿如承诺将尽快筹措资金,以现金方式向世纪华通支付人民币777,811,120.95元(含现金补偿款人民币772,268,676元、律师费人民币848,000元以及仲裁费人民币4,694,444.95元)。

(3)针对熠趣盛的现金补偿义务,吉虞梵、曜瞿如作为业绩补偿债务连带责任人,承诺对熠趣盛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针对曜瞿如的现金补偿义务,吉虞梵、熠趣盛作为业绩补偿债务连带责任人,承诺对曜瞿如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吉虞梵对应所需直接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24,473,850股已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熠趣盛及曜瞿如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及3,987万股,上述股份全部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公司持续推进追偿工作,已采取以下措施对上述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一)及时且多次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8月4日等多个事项进展时点向补偿义务人发出相应告知函,书面告知业绩补偿回购注销事项及具体方案流程,并敦促各方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二)委托专业律师追偿

针对当时曜瞿如、熠趣盛未回函、未向公司表明业绩补偿意愿、未提供业绩补偿所需文件的情况,公司及时聘请专业律师进行法律分析、材料整理等工作,并于2025年9月12日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努力推进仲裁进度且已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上国仲(2025)第2832号”裁决书以及“上国仲(2025)第2833号”裁决书,判决补偿义务人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制补偿义务人减持风险

鉴于曜瞿如在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已持续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截至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已不足以覆盖其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且不排除其持续减持的可能,公司委托律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曜瞿如名下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票,以控制其补偿不足的风险。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接受公司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予以立案,且经法院裁定,将曜瞿如名下的39,870,000股公司股票全部冻结或轮候冻结。

(四)收到裁决书后的多轮沟通与推进

收到仲裁裁决书后,公司向熠趣盛、曜瞿如发送《敦促履行仲裁裁决告知函》,并就需履行事宜进行了多轮沟通。在公司管理层的不懈努力与敦促下,熠趣盛、曜瞿如、吉虞梵于近日向公司作出前述业绩补偿事项相关承诺。公司已指定专项工作小组,向曜瞿如、熠趣盛就其现金补偿义务进行催收,敦促其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同时鉴于曜瞿如及熠趣盛此前并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并同步对补偿义务连带责任人进行追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熠趣盛、曜瞿如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后续进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1.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8,615.5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411.8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932.96万元,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478.8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115.7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415.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9,779.07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B2	5,471.61
	垫付的利息	B3	629.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17,153.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4,324.95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C2	3,640.40
	收到垫付的利息	C3	791.55
	垫付的利息	C4	162.5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17,153.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104.02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D2=B2+C2	9,112.01
	垫付利息净额	D3=B3+C4-C3	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5	34,307.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76,115.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6,115.76
差异		G=E-F	0

注1:垫付的利息是指受让大额存单预付的对应利息;收到垫付的利息是指转让大额存单收回前期预付的利息。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800	12,314,795.27	募集资金专户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990	19,316,749.89	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27676781913	5,890,820.69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001567931	35,269.30	募集资金专户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9550889900001886913	723,6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8085100000004657	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399060100100090622	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19640078801500000609	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864589150082	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合计			761,157,635.15	-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21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6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2,360.00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5	2026/1/15	6,860.00	2.1%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12	2026/1/22	19,500.00	2.1%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19	2026/4/16	5,000.00	2.1%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23	2026/4/16	41,000.00	2.2%
合计					72,36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了34,307.7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7,188.06万元调整为43,688.06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7,611.94万元调整为41,111.94万元。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纳睿雷达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415.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7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41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否	57,188.06	43,688.06	43,688.06	11,184.69	21,856.61	-21,831.45	50.0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否	27,611.94	41,111.94	41,111.94	20,204.82	29,802.13	-11,309.81	72.49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935.44	12,445.28	445.28	103.71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800.00	96,800.00	96,800.00	34,324.95	64,104.02	-32,695.98	66.22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307.78	34,307.78	34,307.78	17,153.89	34,307.7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34,307.78	34,307.78	34,307.78	0.00	0.00	-34,307.7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68,615.56	68,615.56	68,615.56	17,153.89	34,307.78	-34,307.78	50.00	—	—	—	—
合计	—	165,415.56	165,415.56	165,415.56	51,478.84	98,411.80	-67,003.76	59.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21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6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2,36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了34,307.7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7,188.06万元调整为43,688.06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7,611.94万元调整为41,111.94万元。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12,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2,445.28万元,差异为445.28万元,系募集资金滋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维护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2025年度,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持续科技创新、提升治理效能,并通过透明化信息披露和多元化投资者交流与回报等系列举措,在经营业绩与质量提升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以实际行动践行对投资者的承诺。

2026年,公司以“提升经营质量、培育新质生产力、强化投资者回报”为核心,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积极践行对投资者的回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方位提振市场信心,筑牢资本市场稳定根基,深度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掌握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关键核心技术并较早实现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专注于提供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探测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及配套的软硬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气象探测、水利测雨领域,并逐步在民用航空、海洋监测、低空经济、公共安全等领域进行市场化推广。

2025年,公司积极聚焦相控阵雷达主营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气象探测、水利测雨领域市场份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0,892,766.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478,061.94元,同比增长4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898,436.69元,同比增长15.42%。2025年,公司凭借产品技术、品牌等优势,获得不同领域客户认可,公司新签相控阵水利测雨雷达合同金额大幅增长;存量相控阵天气雷达订单加速确认落地,促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25年,公司IPO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年,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将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和交付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5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海外市场开拓和国际化技术人才引进的需要,公司已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中心,长期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并吸引国际化技术人才,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海外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2025年,公司入围广东铁塔合作伙伴企业,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在低空经济、气象探测、水利监测等多领域的技术互补与资源协同。此外,公司与广东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围绕低空目标感知、低空气象、低空安全保障、反无人机系统等创新研发和成果运用,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合作,共建协商机制、共育产业资源、共享发展成果,积极推进以“低空经济+行业场景”促进相关场景培育和行业发展,为低空经济产业提供专业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战略合作伙伴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公司将增强行业内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市场渗透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107,573,028.2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0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3.34%。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11个,实用新型专利3个,外观设计专利5个,软件著作权9个。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持续优化,研发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同时,公司在研重大项目主要涵盖“全极化数字有源相控阵C波段雷达”、“全极化相控阵S波段雷达”、“X波段全极化多功能数字相控阵雷达”、“便捷式全极化有源相控阵反无人机雷达”、“高性能X波段双线偏振一维平面相控阵天气雷达研制”、“AI+微小型双极化相控阵雷达研制”、“新型相控阵雷达ASIC芯片研发设计”等项目。

此外,公司2025年度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对公司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的认可及肯定,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6年,公司紧跟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在巩固现有产品的情况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及创新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给予奖励,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未来,公司继续秉承“创新驱动,睿达全球”的使命,深入落实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推动研发创新成果转化,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雷达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共享发展成果,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将利润分配政策写入《公司章程》,在兼顾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措施,多措并举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增长。

公司2024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公司总股本216,533,5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306股后的公司股本216,155,214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615,521.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6,462,0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2,995,606股。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一个月内,及时完成了权益分派工作,进一步提高投资者获得感。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增加分红频次,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2025年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公司总股本302,995,6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306股后的公司股本302,617,3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130,86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57%。

2026年,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利润分配方面,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302,995,6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306股后的公司股本302,617,3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57,038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3,287,903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1%。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合计拟转增股本121,046,9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4,042,52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该方案已经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持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架构,公司现已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为公司高效、稳健、规范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2025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结合新《公司法》及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2026年,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将要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和开展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任职资格情况,监督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性,确保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2025年,公司充分借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浦江大讲堂、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平台资源,组织“关键少数”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线上、线下的培训,确保“关键少数”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同时,公司也持续跟踪相关方承诺的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同时,公司通过邮件等方式,提醒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在重要事项窗口期禁止买卖股票,以强化其责任和保密意识。此外,公司利用内部宣传平台,借助“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和“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传达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及投资者保护相关事宜。

2026年,根据最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管绩效薪酬的发放结构和发放时间,建立与公司业绩紧密关联的薪酬考核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刚性兑现,确保激励与约束有效统一,既压实经营责任,又推动短期目标与长期战略深度衔接,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基础。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以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2025年,公司不断优化完善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信息披露的窗口作用,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2025年,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后,采取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通过生动、直观的方式,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提高信息的直观性和可理解性。2025年全年,公司先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度科创板低空经济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解读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实时解答了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实现了即时的双向沟通。

此外,公司每月不定期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邀请公司高管或相关负责人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双方的沟通和了解。2025年,多次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2次,披露问题143个;E互动提出的问题13次,回复率达100%;认真、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超三百次;多家券商分析师出具研究报告,肯定公司投资价值。此外,为持续讲好公司高质量发展故事,参与培育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参加上交所“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活动”、“走进ETF成分股公司活动”,服务投资者实地参观生产基地与办公场所,让投资者有机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面对面交流,使投资者更大程度地亲身感受并了解公司发展经营情况,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公司在2025年荣誉入选“上证科创板专精特新指数”。

2026年,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与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七、其他事项

2025年度,通过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持续评估具体举措,在2025年度方案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司将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行动方案系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额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8,615.56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8%。

● 简述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1.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8,615.5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80,496.6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415.56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68,615.5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24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前)	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后)
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0	84,800.00	84,800.00
1.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60,288.06	57,188.06	43,688.06
1.2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29,711.94	27,611.94	41,111.94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2,000.00	96,800.00	96,800.00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68,615.56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34,307.78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500万元

(一)超募资金前期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了34,307.7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8,615.5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5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法定用途。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因此,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说明中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新旧规则适用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如下:

(1)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478,061.94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8,586,472.59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1、截至目前,以公司总股本302,995,6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306股后的公司股本302,617,3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57,038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3,287,903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302,995,6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306股后的公司股本302,617,300股为基数,合计拟转增股本121,046,9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4,042,52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78,30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287,903.00	21,615,521.40	23,200,0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478,061.94	76,612,908.51	63,302,046.3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8,586,472.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103,44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3,131,005.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8,103,44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3.9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43,236,33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018,661,301.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3.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指定人士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